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作為買方)、Multi Fit(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冼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總代價224,320,000港元向Multi Fit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Leading Century之主要資產為吉溢利協議。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代價將由添志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i) 於完成時支付現金30,720,000港元；(ii) 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Multi Fit發行承兌票據支付48,0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Multi Fit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餘額145,600,000港元。

由於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提述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添志與Multi Fit就可能進行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並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添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及擔保人：Multi Fit

擔保人：冼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控股公司Multi Fi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冼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現有股東與Multi Fit及冼先生概無關係。Multi Fit及冼先生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關係，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Multi Fit將出售、添志將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而冼先生將合理地盡力促使Multi Fit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分出售Leading Century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銷售股份，相當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不涉及任何購股權、抵押、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附有完成日期或其後所附有的一切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24,320,000港元，將由添志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完成時支付現金30,720,000港元；(ii)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Multi Fit發行承兌票據支付48,0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Multi Fit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餘額145,6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在達成下文詳述之溢利保證後，交由他人託管。

代價乃由添志與Multi Fit經考慮溢利保證及相應市盈率4.67倍、澳門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吉利作為博彩中介人所經營娛樂場的吸引力以及澳門博彩業之前景，並參考澳門政府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官方網站刊登的「不同博彩活動的總收益」統計資料（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的理由」一節）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市盈率相對偏低，特別是經參考其他從事博彩業務公司的市盈率（包括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交易6倍之市盈率以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交易6倍之市盈率）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吉利溢利協議，持有吉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冼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Leading Century作出保證，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有關期間的應佔吉利溢利將不少於48,000,000港元。倘未能達成相關溢利保證，買方可自有關承兌票據扣除相關不足之數，詳情載於「其他重要條款」分節。

溢利保證乃經參考吉利於永利澳門所經營現有業務水平、預期業務增長及獲指定為澳門其他貴賓賭廳博彩中介人代理的可能性而釐定。

其他重要條款

Multi Fit的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Multi Fit已承諾：

- (1) 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託管代理）託管，直至冼先生向Leading Century全數支付下列各有關期間之應佔吉利溢利為止：

	溢利保證 (港元)	將予發放之 相關承兌票據
有關期間		
首個期間	12,000,000	第一批承兌票據
第二個期間	12,000,000	第二批承兌票據
第三個期間	12,000,000	第三批承兌票據
第四個期間	12,000,000	第四批承兌票據
總計	<u>48,000,000</u>	

倘Leading Century於任何有關期間實際收取或應收的應佔吉利溢利相等於或超過相關溢利保證部分，添志須指示託管代理自有關期間完結起計30日內發放相關承兌票據。

- (2) 倘Leading Century於任何有關期間實際收取或應收的應佔吉利溢利與相關溢利保證部分出現不足之數，添志須指示託管代理自相關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中扣減相關不足之數，並須促使本公司向Multi Fit發行新承兌票據，其尚未償還金額須相當於(i)相關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及(ii)有關期間完結起計30日內Leading Century實際收取及／或應收的應佔吉利溢利與有關期間相關溢利保證部分間的不足之數；
- (3) 倘相關溢利保證部分與Leading Century於有關期間實際收取及／或應收的應佔吉利溢利之不足之數相等於相關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則本公司可註銷相關承兌票據；
- (4) 倘Leading Century於有關期間實際收取或應收的應佔吉利溢利相等於或超過48,000,000港元，而添志已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自任何有關期間的任何承兌票據扣減任何不足之數，添志須於第四個期間屆滿起計30日內以現金向Multi Fit償還所扣減不足之數的總額；及
- (5) 倘若在承兌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吉利的博彩中介人牌照遭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吉利重大不利的修改，即使本集團於吉利的博彩中介人牌照遭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之時已收取的應佔吉利溢利超出溢利保證及／或代價金額，Multi Fit仍須向本公司退還承兌票據，而本公司毋須支付承兌票據項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

吉利溢利的結餘部分

除吉利溢利協議外，冼先生已就吉利溢利的結餘部分作出溢利安排，據此(i)按累計營業額0.32%計算的吉利溢利由Multi Fit及獨立第三方分佔70%及30%；及(ii)按累計營業額0.04%計算的吉利溢利由該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股份收購協議，Multi Fit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就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吉利溢利的結餘部分的條款進行磋商及達成協議。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添志合理酌情信納Leading Century的盡職審查結果，有關調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Leading Century的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財務結構(尤其是吉利溢利協議)；

- (b) 添志就吉利溢利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接獲其合理信納的澳門法律意見；
- (c) 自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Leading Century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引致上述重大不利影響；
- (d) Multi Fit於股份收購協議所作出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有關保證在完成時及自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再次提出；
- (e) 添志、Multi Fit及冼先生已就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概無任何條件獲豁免。

完成

收購將於股份收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Multi Fit、冼先生與添志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完成。董事會於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澳門律師徵求法律意見，當中包括澳門律師就交易於傳閱階段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作出之意見。

最後完成日期

股份收購協議訂明，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承兌票據條款

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各承兌票據之條款均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Multi Fit作為收款人

本金額

第一批承兌票據	12,000,000港 元
第二批承兌票據	12,000,000港 元
第三批承兌票據	12,000,000港 元
第四批承兌票據	12,000,000港 元

利息

每份承兌票據按年率5厘計息，由本公司於每季季末支付。

到期

每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

還款

本公司可選擇於有關承兌票據解除託管日期至緊接有關承兌票據到期前日期內任何時間，提早償還每份承兌票據或其部分金額。

根據每份承兌票據，倘出現下列情況，Multi Fit有權於有關承兌票據解除託管日期至緊接有關承兌票據到期前日期內任何時間要求提早償還有關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 (1) 超過50%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
- (2) 實盈、多金或高進之博彩中介人牌照遭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實盈、多金或高進重大不利之修改(視情況而定)；或
- (3) Power Rush或Rich Game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所持權益出現任何減少，致使Power Rush或Rich Game任何一方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合共少於10%。

除上述情況外，每份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償還。

倘本公司根據有關承兌票據之條款拖欠本金額任何部分，本公司須由拖欠日期起至全數償還日期(判斷前及後)止，就逾期金額按年率10厘支付利息。

出讓

Multi Fit可向本公司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將任何承兌票據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倘有關承兌票據乃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布並知會聯交所。

退回承兌票據

倘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任何時間遭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吉利重大不利之修改，Multi Fit須向本公司退回承兌票據，且本公司將毋須支付承兌票據項下任何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代價股份條款

224,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支付或將會支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3%。

發行價較(i)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前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16.67%；(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前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94港元折讓約6.34%；(i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前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2港元折讓約4.84%。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公布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布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配售45,000,000股 現有股份及 認購45,000,000股 新股份	117,000,000港元	可能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已發行 股本若干百分比及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 股本及作為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配售161,280,000股 現有股份及 認購161,280,000股 新股份	419,300,000港元	可能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已發行 股本若干百分比及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 股本及作為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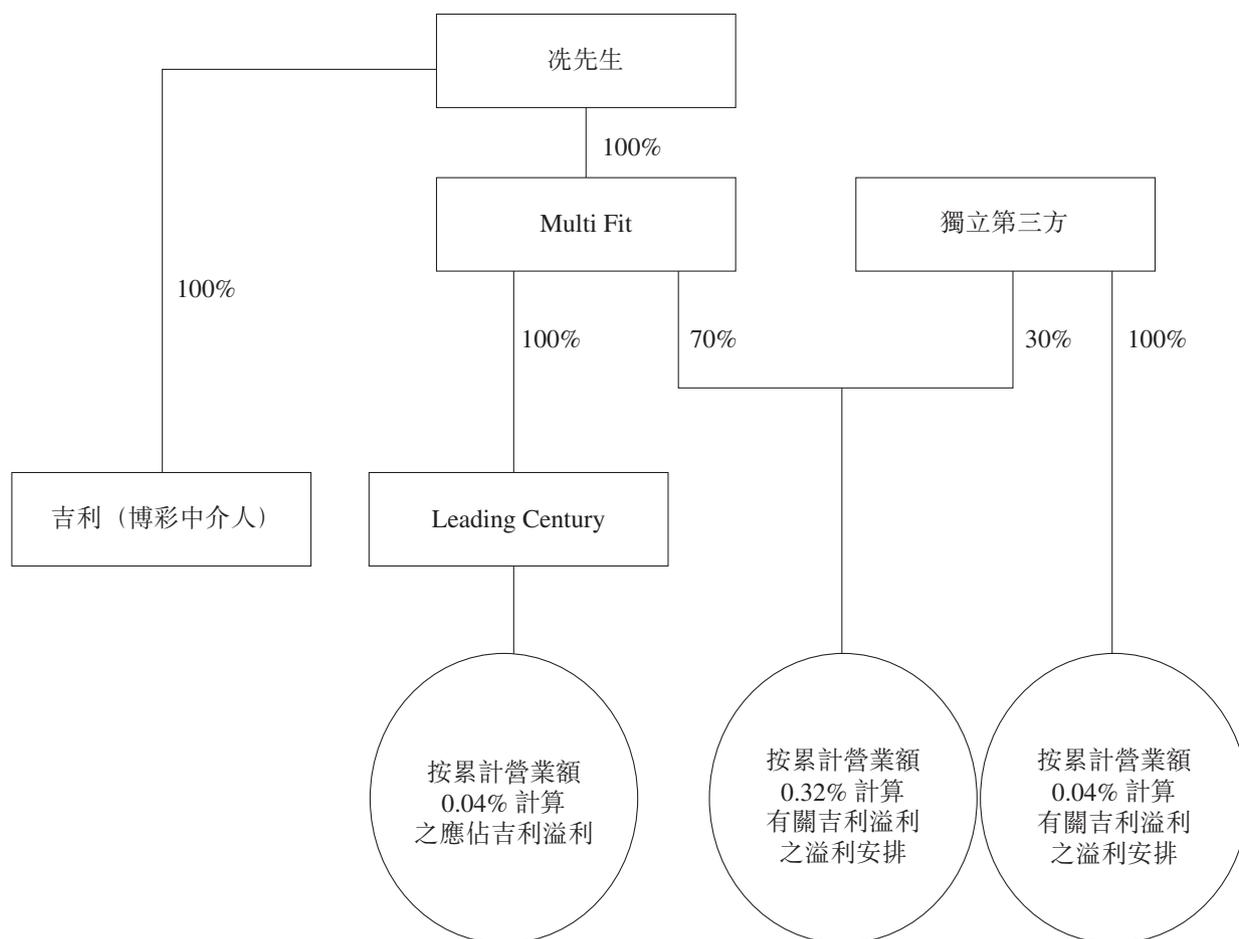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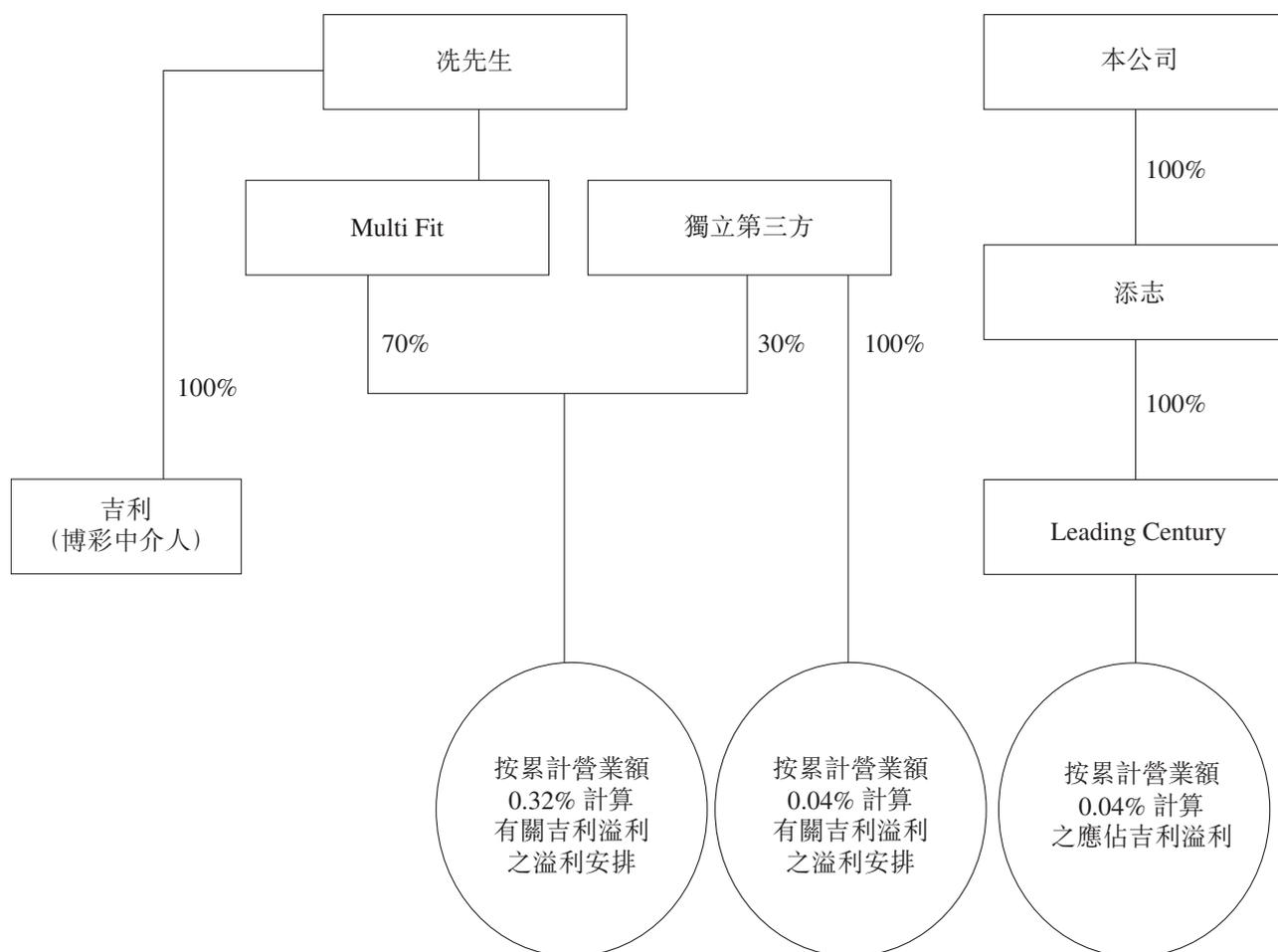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4,808,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布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相關實體之股權結構變動

下圖顯示緊接完成前有關實體之股權結構：



下圖顯示緊隨完成後有關實體之股權結構：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列出於(1)完成前；(2)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3)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全數兌換所有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Power Rush(附註1)	119,170,444	*7.97%	119,170,444	*6.93%	248,311,069	12.71%
Rich Game(附註2)	100,596,808	*6.73%	100,596,808	*5.85%	206,596,808	10.57%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附註3)	168,904,681	11.30%	168,904,681	*9.82%	168,904,681	*8.64%
Multi Fit(附註4)	0	0%	224,000,000	13.03%	224,000,000	11.46%
公眾股東						
Kingd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附註5)	102,787,972	6.87%	102,787,972	5.98%	102,787,972	5.26%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附註6)	94,822,368	6.34%	94,822,368	5.52%	94,822,368	4.8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7)	89,051,528	5.95%	89,051,528	5.18%	89,051,528	4.56%
UBS AG(附註8)	74,113,004	4.96%	74,113,004	4.31%	74,113,004	3.79%
其他	745,808,388	49.88%	745,808,388	43.38%	745,808,388	38.16%
合計	<u>1,495,255,193</u>	<u>100%</u>	<u>1,719,255,193</u>	<u>100%</u>	<u>1,954,395,818</u>	<u>100%</u>

* 公眾股東

附註：

1. Power Rush由本公司總經理陳逸明先生全資擁有。
2. Rich Game由本公司總經理唐建章先生全資擁有之Global Rainbow Ltd.及本公司總經理Scolari Jean Christophe全資擁有之Smart Gallant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3.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Sansar Capit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之基金經理。
4. Multi Fit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5. Kingd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由Mark Kingdon先生持有94.95%權益。Kingd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Kingdon Associates，而Kingdon Associates持有25,910,411股股份，並全資擁有持有3,365,933股股份之Kingdon Family Partnership, L.P.，以及持有73,511,568股股份之M. Kingdon Offshore Ltd.。
6.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實益擁有36,551,708股(長倉)及3,104股(短倉)股份，並作為擁有股份抵押權益(應佔權益)之人士持有52,499,820股股份。
8. UBS AG實益持有120,000股股份，並作為股份抵押權益(應佔權益)持有73,993,004股股份。
9. 誠如股權表所披露，Multi Fit及洗先生並非與任何現有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於LEADING CENTURY的資料

Leading Century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eading Century的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於本公布日期，除吉利溢利協議項下應佔溢利來源外，Leading Century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根據Leading Century的未經審核賬目，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Leading Century並無任何溢利，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Leading Century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780港元及78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Leading Century(作為買方)與洗先生(作為賣方)及吉利訂立吉利溢利協議，據此，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同意以1.00港元之代價，完全出售及／或轉讓彼於按累計營業額0.04%計算的吉利溢利部分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Leading Century。

根據吉利溢利協議，洗先生已向Leading Century承諾，彼將不會於任何時候：

- (1) 在未獲Leading Century股東書面批准前，經營介紹賭客到澳門賭場的業務；
- (2) 本身、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未註冊公司與吉利直接或間接競爭，從吉利招攬或慫恿現時或任何時間為吉利客戶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或未註冊公司；
- (3) 本身、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未註冊公司直接或間接從吉利招攬或慫恿或聘請或以其他方式委聘現時或任何時間為吉利僱員的任何人士；及
- (4) 在未獲Leading Century股東事先批准前，向任何人士轉讓彼於吉利的股權。

吉利溢利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吉利溢利協議並無到期日。吉利溢利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幕之永利澳門新冀所設貴賓博彩廳內賭枱。

關於吉利及賣方的資料

關於吉利的資料

吉利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永利澳門指定博彩中介人。博彩中介人指與高投注額賭客或貴賓市場的娛樂場經營商合作的人士。娛樂場的大部分高投注額賭客或貴賓均透過與其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網絡招攬。博彩中介人業務涉及推廣及組織業務行程，以吸引客戶前往娛樂場經營商的貴賓賭廳進行博彩，同時亦提供餐飲、娛樂、住宿安排等相關服務，甚至向貴賓提供信貸。

吉利為澳門持牌博彩中介人，持有「Licença De Promotor De Jogo Pessoa Colective」。吉利的博彩中介人牌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重續。經重續的博彩中介人牌照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吉利的博彩中介人牌照可每年重續。

關於賣方及冼先生的資料

賣方為由冼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冼先生為一般商品的貿易商。透過彼之業務聯繫，特別是與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中國企業家的聯繫，彼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商界建立網絡。除彼之貿易業務外，冼先生於亞洲博彩業具備經驗及知識，包括出任澳門多間娛樂場貴賓廳的海外推廣人，並參與安排賭團前往澳門多年。冼先生過去為Jean, Christophe Scolari先生之其中一名代理，乃透過Jean, Christophe Scolari先生向本公司引薦。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吉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冼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從娛樂相關事業取得溢利來源之業務，以及經營木材貿易與提供服務。

本集團一直物色可盡量提升股東回報的其他投資機會。澳門博彩業極為興旺，根據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官方網頁所刊登有關「不同博彩活動的總收益」的統計數據，博彩業收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一直穩定增長，每年平均增長率約43%，而二零零七年的博彩收益達到838.5億澳門元。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澳門所申報總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再增長約62%。董事預期，收購將為本集團未來增加收入的良機。此外，收購亦可分散本公司的溢利來源，減低本公司對實盈、多金及高進在澳門相關娛樂場投注額產生之累計營業額所取得溢利的依賴。

此外，董事會認為於澳門的博彩活動市場正朝著博彩中介人將會聯手向澳門娛樂場爭取更有利條款的方向發展，以維持彼等於澳門娛樂場，特別是該等於澳門經營的美國娛樂場的領先或主導地位。董事會相信，收購讓本集團確立與另一位澳門主要博彩中介人吉利的關係，並促使將吉利溢利之剩餘部分出售予本集團。

為確保收購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1)已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吉利所參與的博彩業務屬合法；(2)已向交易方爭取包括溢利保證在內的有利條款，並以託管承兌票據作為擔保；(3)董事亦已參考根據代價及溢利保證計算的市盈率約為4.67倍，並認為(特別是經參考其他從事博彩業的上市發行人之市盈率後)有關市盈率公平合理；及(4)為保障本公司免受吉利的博彩中介人牌照不獲續期的風險，董事已磋商一項條款，以致(i)即使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於有關期間未能重續，溢利保證仍可執行；及(ii)倘若吉利的博彩中介人牌照於承兌票據到期前在任何時間遭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銷、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吉利重大不利的修改，Multi Fit須向本公司退還承兌票據，而本公司支付承兌票據項下任何欠款數目的責任將全部解除，即使本集團已收取的應佔吉利溢利超過溢利保證及／或於吉利的博彩中介人牌照遭取消、撤銷、終止或不獲續期時的代價金額。

經考慮上述有關收購的好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由股份收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提述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包括Leading Century)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相關博彩業務。

經詳細考慮香港相關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法及監管洗黑錢活動的法例後，本公司的香港法例法律顧問認為：

- (1) 完成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相關博彩業務；
- (2) 本公司並無由於進行收購而違反香港任何相關法例；及
- (3) 吉利經營的博彩中介人業務並無違反任何適用香港法例。

股東謹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布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經營博彩業務」的指引，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而經營該等博彩業務(i)未能遵守所經營有關業務地區的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可指示本公司作出糾正行動及／或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

除倚靠該等嚴謹的官方監控外，本公司亦將會盡力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Leading Century分派的股息來自正當來源。

事實上，本公司已發出內部書面政策，以防止洗黑錢，而該項政策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傳閱。基本上，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程序打擊洗黑錢活動，以識別可疑的洗黑錢活動並向機關舉報，以提交其審核證據協助官方調查。特別是，本公司：

1. 已設立核實新客戶／交易方身份的程序；
2. 已制定保存紀錄程序，並會將有關紀錄，包括總賬戶記錄、向洗黑錢報告主任匯報涉嫌洗黑錢活動的所有內部報告紀錄、洗黑錢報告主任決定是否向政府機關匯報時考慮的所有調查紀錄及其他資料，以及就涉嫌洗黑錢活動向政府機關發出的所有報告紀錄保存一段特定時間；
3. 已設立讓僱員舉報任何可疑交易的程序，一般而言，僱員須立即就任何可疑交易向洗黑錢報告主任匯報及進行討論；
4. 已確保僱員獲適當培訓，瞭解匯報程序，懂得識別及處理可疑交易。僱員將獲定期培訓，以經常更新彼等對打擊洗黑錢活動的知識；及

5. 已委任洗黑錢報告主任。彼將會對僱員所舉報的涉嫌洗黑錢活動進行進一步適當調查，並將會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相關機構匯報有關事宜及與其合作。

本公司將會根據永利澳門所發出，當中記錄吉利所得累計營業額的每月博彩中介人代理結算表正本，覆核已收取或應收應佔吉利溢利。此外，本公司亦會不時就吉利所得累計營業額，直接向永利澳門取得確認。

吉利亦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定，協助永利澳門偵查可疑交易以打擊洗黑錢活動。該等措施包括：

1. 客戶盡職審查

吉利不接受匿名或明顯以偽名開設的賬戶，並會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或建立業務關係期間，透過護照及身份證等官方身份證明文件等可靠及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料查證及核實客戶身份。

2. 新近發展的匿名技術

吉利會留意任何新近發展的匿名技術帶來的任何洗黑錢活動威脅，並在需要時杜絕利用該等技術進行洗黑錢活動。

3. 保存紀錄

吉利將所有必要的交易紀錄保存最少七年，以便能迅速提供管轄機構要求的資料。有關紀錄必須足以重組個別交易，包括所涉及金額及貨幣種類(如有)，以便在有需要時就檢舉犯罪活動提出舉證。

吉利亦保存透過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所取得的身份資料，並將在取得適當授權時向當地管轄機構提交有關資料。

4. 匯報可疑交易

吉利留意一切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不尋常大額及異常交易。倘吉利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提供結算服務時所處理的金錢來自犯罪活動資金或與恐怖分子融資有關，或與恐怖活動有聯繫、關係或用於恐怖活動，將立即向管轄機構匯報可疑交易。

博彩中介人業務的風險因素

吉利經營的博彩中介人業務有以下風險因素：

- (1) 一般而言，博彩中介人業務競爭激烈，並不保證吉利的目標客戶不會受其他博彩中介人招攬。
- (2) 吉利以博彩中介人身份在永利澳門經營所得累計營業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永利澳門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吉利能否促使客戶前往永利澳門、吉利的博彩中介人牌照每年獲澳門政府續期，以及吉利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擔任永利澳門博彩中介人的有效期等。並不能保證永利澳門可一直維持吸引力。倘若吉利終止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永利澳門委任為博彩中介人，則博彩中介人業務以至支付予Leading Century的應佔吉利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吉利的博彩中介人牌照不獲澳門政府續期，則吉利不可再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因此將再無應佔吉利溢利可支付予Leading Century。
- (3) 倘若永利澳門成為洗黑錢的場所，則吉利的累計營業額或會受到影響及或阻礙。
- (4) 吉利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取決於吉利的牌照能否每年獲澳門政府續期。
- (5) 吉利能否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規定於永利澳門賭廳收取累計營業額相關的吉利溢利，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的存在，以及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能否成功續期。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有效期屆滿時未必可獲永利澳門續期。一般而言，博彩中介人與賭場經營者之間的協議期與博彩中介人牌照的有效期掛鉤。因此，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的有效期亦可與吉利的博彩中介人牌照有效期掛鉤，即為一年。
- (6) 由於應佔吉利溢利現時來自吉利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所得累計營業額，故倘若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終止或吉利的博彩中介人牌照不獲續期，則應佔吉利溢利將有終止風險。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所載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應佔吉利溢利」	指	Leading Century應佔的吉利溢利，根據吉利溢利協議相當於累計營業總額的0.0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早上十時正前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收購代價金額224,32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將按發行價向Multi Fit配發及發行的224,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金」	指	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ean, Christophe Scolari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博彩推廣業務
「首個期間」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第四個期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
「吉利」	指	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博彩中介人的相關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永利澳門與吉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訂立之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吉利溢利」	指	吉利及／或其客戶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永利澳門貴賓賭廳及吉利獲正式委任為博彩中介人的其他貴賓賭廳所得累計營業額的0.4%，或吉利可能促使出售／出讓獲正式委任為博彩中介人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累計營業額的既定百分比
「吉利溢利協議」	指	Leading Century (作為買方)、冼先生(作為賣方)及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Leading Century出售及／或出讓按累計營業額0.04%計算的吉利溢利部分
「Leading Century」	指	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ulti Fit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諒解備忘錄」	指	添志與Multi F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可能進行收購之初步協議
「冼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冼俊成先生
「Multi Fit」	指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泥碼」	指	亦稱為死碼。該種籌碼不可兌換為生碼，亦不可兌換其他貨品和服務。該種籌碼只可在賭場內指定區域投注。倘客戶輸，則籌碼歸娛樂場所有。倘若客戶贏，則會獲得派彩及相等於投注額的生碼。該種籌碼的設計與生碼不同，因此賭場荷官及收銀員可輕易識別泥碼與生碼
「高進」	指	高進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逸明先生全資擁有，主要經營博彩推廣業務
「Power Rush」	指	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逸明先生全資擁有
「可能進行收購」	指	添志可能收購Leading Century已發行股本若干百分比
「PR協議」	指	添志作為買方、Power Rush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陳逸明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已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冼先生根據吉利溢利協議提供之保證，保證於有關期間應佔吉利溢利將不會少於48,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指	第一批承兌票據至第四批承兌票據之統稱

「第一批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第二批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第三批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第四批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有關期間」	指	首個期間、第二個期間、第三個期間及第四個期間之統稱
「Rich Game」	指	Rich Game Capit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唐建章先生及Jean, Christophe Scolari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
「累計營業額」	指	吉利代其客戶購買的泥碼金額扣除吉利代其客戶向永利澳門交還的泥碼金額，及吉利獲正式指定為博彩中介人的其他貴賓賭廳所得累計營業額或吉利可獲促使出售／出讓獲正式指定為博彩中介人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累計營業額的既定百分比
「銷售股份」	指	1股普通股，即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
「實盈」	指	實盈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唐建章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博彩推廣業務
「第二個期間」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收購協議」	指	添志(作為買方)、Multi Fit(作為賣方)及冼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添志與 Multi Fi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諒解備忘錄之最後限期將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添志」	指	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即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買方
「第三個期間」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永利澳門」	指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的豪華娛樂場及渡假酒店，由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其證券在納斯達克上市，亦為酒店及博彩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